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赴日交換學生」遴選辦法

116年5月31日訂於學務處

1. 依據：本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辦理
2. 計畫單位：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學務處
3. 活動時間：接待日期 東京富士見高校113年7月28日至8月10日

 大阪樟蔭高校 113年7月27日至8月11日

 赴日日期 114年1月至2月間 (寒假期間)

1. 交流地點：1. 日本東京富士見高校 2.日本大阪樟蔭高校

五、報名資格：

1.本校高中部一至二年級之在校學生（不限日文組、不含在家自學）。

2.申請者需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語言能力條件：

 日文– 若有檢定通過，請附證明。

 英語–若有檢定通過，請附證明。

 **\*「日文」或「英文」可擇一申請。**

3.學業成績優良，且無不良操行紀錄者。

4.家中有獨立臥室

5.**必須能擔任接待家庭。**

六、申請方式：應檢具下列表件並於收件期限內繳交完整申請資料至學務處才算完成申請

1.申請表乙份。(如附件)

2.上學期學業成績單乙份。

3.暑期接待家庭計畫書乙份。

4.接待家庭全家福照片及家庭環境影片(請拍攝家庭居住環境，影片請交至學務處李富安老師)

5.其他能說明申請者優勢之相關資料 (如接待優勢、作品檔案或參賽獲獎證明等)。

 七、報名日期：113年6月3日至113年6月10日止

 八、甄選流程：

1.書面資料審查：書面審查之評分由學務處遴聘三位教師擔任，並擇優面試。

2.面試：由學務處遴聘三位教師擔任面試委員。

面試時間：113年6月12日中午12：40 地點：海倫樓小會議室

 3.家訪：候選人需經過委員實地家庭訪視後，確認是否符合寄宿接待條件方能錄取。

 九、錄取名額：東京**2名**及大阪2**名**。名單由學務處通知申請人，並上網公告。若學生全數選擇同一學校，則由校方協調前往交流地點。

 十、如接待過程中或赴日前，發生任何不適切或毀損校譽狀況，校方得取消其赴日資格。

 十一、經費來源：全部由接待方家庭負責。(日方來台由本校接待家庭負責，赴日後由日方家庭負責；赴日機票費用自理)

 十二、以上辦法經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赴日交換學生」甄選報名表

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中文姓名 |  | 英文姓名(與護照相同)姓,名字 |  |  |
| 班級 |  |
| 報名志願： | 1. 2.  | 赴日次數 |  |  |
| 聯絡地址 |  | 寵物 | □有 □無 |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住宅： 手機： |
| 緊急聯絡人 |
| 姓名 |   | 關係 |  |  | 電話 | 宅: 手機: |
| 住址 |  |  |
|  |
| 檢附相關文件 | 1 |  | 2 |
| 3 |  | 4 |
| 自我陳述：(100字內) |  |
| 導師意見： |  |  |
| 家長簽名 |  | 導師簽名 |  | 學務主任簽名 |  |
| 副校長簽名 |  | 校長簽名 |  |

|  |  |
| --- | --- |
| 請提供家庭成員合照一張 | 照片說明 |
|  |  |
| 請提供交換生居住房間照片一張 | 房間陳設說明 |
|  |  |